中華民國110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0年10月2日(星期六)至10月3日(星期日) ，計2天。

二、比賽地點：長榮大學綜合體育館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三、競賽分組：

|  |  |
| --- | --- |
| 公開男生組 | 公開女生組 |
|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  (含55公斤) |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  (含45公斤) |
| 61公斤級：61公斤以下  (55.01至61.00公斤) | 49公斤級：49公斤以下  (45.01至49.00公斤) |
| 67公斤級：67公斤以下  (61.01至67.00公斤) |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  (49.01至55.00公斤) |
| 73公斤級：73公斤以下  (67.01至73.00公斤) | 59公斤級：59公斤以下  (55.01至59.00公斤) |
|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  (73.01至81.00公斤) | 64公斤級：64公斤以下  (59.01至64.00公斤) |
| 89公斤級：89公斤以下  (81.01至89.00公斤) | 71公斤級：71公斤以下  (64.01至71.00公斤) |
| 96公斤級：96公斤以下  (89.01至96.00公斤) | 76公斤級：76公斤以下  (71.01至76.00公斤) |
| 102公斤級：102公斤以下  (96.01至102.00公斤) |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  (76.01至81.00公斤) |
| 109公斤級：109公斤以下  (102.01至109.00公斤) | 87公斤級：87公斤以下  (81.01至87.00公斤) |
| 109公斤以上級：109.01公斤以上 | 87公斤以上級：87.01公斤以上 |

四、報名人數規定級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理。

(二)報名人數規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12.6參賽方式實施，每一學校得報名男、女生組

各一隊，男生組至多12人、女生組至多12人，但參加比賽一隊至多男生組

10人、女生組10人，每量級至多2人參賽。

(三)參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參賽標準：報名參賽運動員必須符合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報名參加全國盃賽社會組各量級之  
 最低試舉總和重量， 其規定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110年全大運舉重最低試舉總和重量 | | | |
| 級別 | 公開男生組 | 級別 | 公開女生組 |
| 55 | 163 | 45 | 105 |
| 61 | 178 | 49 | 115 |
| 67 | 198 | 55 | 123 |
| 73 | 210 | 59 | 132 |
| 81 | 225 | 64 | 142 |
| 89 | 237 | 71 | 148 |
| 96 | 252 | 76 | 151 |
| 102 | 259 | 81 | 152 |
| 109 | 266 | 87 | 153 |
| +109 | 273 | +87 | 154 |

五、比賽預定日程：視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排定後公告於大會官網。

六、比賽規則：採國際舉重總會所頒布實施之規則英文版為準。

但規則中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七、比賽規定：

(一)進行男生組10個級別、女生組10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抓舉無成績或未參加抓舉者，

不得參加挺舉比賽。

(二)報名後得更改參賽級別，惟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名單簽署提出後即予確認，未提出更改

名單或未出席技術會議者，視為不更改報名之參賽量級。

(三)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量級者，喪失競賽資格。

(四)運動員參加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接受檢查，未攜帶者不准過磅。

(五)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參加運動員介紹者，

取消比賽資格。

(六)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則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且舉重衣必須印

或繡有高度至少5公分之各校校名字樣。

(七)凡喪失資格或參加體重過磅者，均以已出賽1人計算，名次判定亦同。

八、管理資訊：

(一)競賽管理：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舉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

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及大專體總舉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15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

擔任，裁判需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年內有擔任執行裁判者中遴聘，

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九、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相關之規定辦理。

十一、獎勵：

1.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錄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理。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理。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10年10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長榮大學綜合體育館 (臺南市歸

仁區長大路1號)舉行 (不另行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將於110年全大

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裁判會議：中華民國110年10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長榮大學綜合體育館 (臺南市歸

仁區長大路1號)舉行(不另行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將於110年全大

運官網中公布)。